

文水县统计局文件

文统字〔2023〕29号

文水县统计局 关于印发2023年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

各股室、调查队：

根据《吕梁市统计局关于印发2023年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》（吕统发〔2023〕3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将2023年普法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文水县统计局2023年普法责任清单



附件：

文水县统计局 2023 年普法责任清单

一、普法内容

共性普法内容：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；

个性普法内容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《山西省统计条例》。

二、普法对象

1. 党政领导、部门领导； 2. 统计机构工作人员； 3. 普查对象； 4. 社会公众； 5. 普查人员、统计人员。

三、普法目标

通过开展普法活动，营造关心统计、关爱统计、支持统计的良好法治氛围。

四、普法举措

（一）印制宣传材料，开展普法宣传活动。

责任单位：人口法制股

完成时间：2023 年 12 月底

（二）深入企业和基层一线宣讲法律法规。

责任单位：人口法制股、各相关专业科室

完成时间：2023 年 12 月底

五、责任领导

交城文水社会经济调查科科长 张 炯（法制分管领导）